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353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

被告 林宗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817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76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7,8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所指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包括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即除實行行為地外，結果發生地亦包括在內。是以，當事人間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謂之因侵權行為涉訟，而管轄權之有無，自應依據當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按前揭法律管轄規定以定其侵權行為地或結果地，並進而認定其管轄法院。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基隆市安樂區北濱公路53K處（下稱系爭地點），不慎碰撞訴外人鄭裕宏所有，交由訴外人吳

01 采菱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2 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有損害，乃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03 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04 責任等語，核屬因侵權行為涉訟之事件，兼之本件行為地及
05 損害結果發生地均在本院轄區，是依前開說明，本院就本件
06 自有管轄權。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8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
09 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
10 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原告主張：

13 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8日13時20分許駕駛肇事車輛，在系爭
14 地點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不慎發生碰撞同向行駛至該處
15 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被
16 告顯有過失，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
17 之車體損失險，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
18 （下同）2萬7,382元（其中工資費用為8,800元、烤漆費用
19 為6,500元、零件費用為1萬2,082元），因此取得代位求償
20 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2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7,3
22 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3 5%計算之利息。

2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以書狀
25 答辯略以：

26 肇事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行駛在前，本件係因訴外人吳采
27 菱駕駛系爭車輛於轉彎處欲從右後方不當超車，且未與前車
28 保持安全距離，方導致事故發生，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
29 無故意或過失；被告就本件事務之肇事原因聲請進行鑑定，
30 倘鑑定結果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請法院依民
31 法第217條規定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等語（按：被告曾於114

01 年8月25日提出民事聲請狀到院，請求賠償10萬元，然該書
02 狀未據被告簽名或用印，亦未敘明係向何人提出賠償之請
03 求，不符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17條關於書狀程式
04 要件之規定，經本院於114年9月9日發函命被告於文到10日
05 內予以補正，該通知函已於114年9月12日送達被告，有送達
06 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7頁】，然其逾期仍未予補
07 正，難認上開書狀係合法提出於法院之書狀，本院參照民事
08 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規定，就上開書狀內容不予審酌）。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現
11 代汽車八堵服務廠估價單2紙、系爭車輛維修實況照片、統
12 一發票、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
13 -29頁、第81頁），並有基隆市警察局114年6月24日基警交
14 字第1140031566號函檢送之系爭事故處理資料（下稱交通
15 卷，內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16 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事故現場照片，見
17 本院卷第41-61頁），兼之被告對系爭車輛與肇事車輛確曾
18 於上揭時、地發生碰撞乙情並不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19 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23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24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
25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26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27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8 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29 文。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
30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
31 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

01 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
02 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
03 或手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1條第1項第6
04 款亦有明定。經查，被告固否認系爭事故乃因其過失行為所
05 致，並爭執系爭事故發生原因為訴外人吳采菱不當超車且未
06 保持安全行車距離云云。然關於系爭事故發生之過程，業經
07 本院當庭勘驗交通卷所附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結果
08 略為：「1. 此影像為某車輛(下稱A車，即系爭車輛)行車紀
09 錄器向前拍攝畫面，可見畫面天候陰、日照光線充足、柏油
10 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2. 播放時間：0
11 0：00：00-00：00：06可見A車行駛於某雙向雙車道(下稱系
12 爭路段)之內側車道，行經設有車道分隔之交通桿路段時，
13 有一輛車牌號碼「KAA-7027」之白色大客車(下稱B車，即肇
14 事車輛)行駛於A車前方之外側車道。3. 播放時間：00：0
15 0：06-00：00：11可見A、B車二車於行經系爭路段設有【安
16 全方向導引標誌「輔2」】標誌之彎道路段時，B車向內側車
17 道偏移，且未開啟車輛方向燈。並於B車左側後輪跨越車道
18 分隔線之際，A、B二車發生碰撞，並可聽見『碰』之撞擊
19 聲」，此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可憑(見本院卷第142頁)，
20 由是足認系爭事故乃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駛在系爭車輛前
21 方，未保持與他車之適當安全間隔，且未先顯示變換車道之
22 方向燈即跨越車道行駛所致；訴外人吳采菱則無任何過失駕
23 駛行為可言，足認被告前揭所辯核與事實不符，顯係臨訟虛
24 構之詞，殊無足取。準此，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顯無不能注
25 意上開交通法規之情，卻疏未注意及此，方肇致系爭事故發
26 生，堪認其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結果間
27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對訴外人即系爭車輛
28 所有人鄭裕宏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9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30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3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1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損害
02 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
03 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
04 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
05 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
06 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
07 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要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基
09 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0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
11 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於
12 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額
13 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4 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請
15 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限。
16 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7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
18 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9 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0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1 (四)經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萬7,382元（其中工資費用為8,
22 800元、烤漆費用為6,500元、零件費用為1萬2,082元），業
23 據原告提出前揭估價單、統一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21-23
24 頁、第29頁），本院認系爭車輛修理項目與系爭車輛所受損
25 害位置相互對應，所需費用亦無不當或異常超高之情，均屬
26 必要、合理。而系爭車輛乃107年7月出廠，此有系爭車輛之
27 行車執照可佐（見本院卷第19頁），本院復參照行政院所頒
28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29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30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31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01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02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3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4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車輛自出廠
05 時間107年11月，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7月28日，已
06 使用4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517元
07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萬2,082
08 元÷(5+1)÷2,01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09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萬2,
10 082元－2,014元)×1/5×(4+9/12)÷9,565元（小數點以下
11 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12 額)即1萬2,082元－9,565元＝2,517元】。準此，原告得對
13 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於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
14 後，自係以1萬7,817元（計算式：2,517元+8,800元+6,50
15 0元＝1萬7,817元）之金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對
16 訴外人鄭裕宏賠付2萬7,382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
17 1項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
18 告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亦以訴外人鄭裕宏無本得對被告請求
19 之額度即1萬7,817元為限，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至於
20 被告固請求本院依民法第217條與有過失規定減輕其賠償責
21 任，惟系爭事故乃全因被告過失行為所致，訴外人吳采菱並
22 任何過失之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本件自無適用上開規定
23 減輕被告責任之餘地，附此敘明。

24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31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無確定期

01 限者，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
02 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4年7月5日起（見本院卷第91頁送達
04 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5 息，亦屬有據。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
07 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10 據，經核均不影響上開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贅論，又被告雖
11 曾聲請就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送請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
12 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為行車事故鑑定，惟被告嗣後
13 並未依法繳納上開鑑定費用（參照該所114年8月12日北監基
14 宜鑑字第1143169169號函通知事項，見本院卷第111頁），
15 自無調查本項證據之可能，併此敘明。

16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爰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
18 為1,500元，並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976元（計算
19 式： $1,500元 \times 1萬7,817元 / 2萬7,382元 = 976元$ ，元以下四捨
20 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
21 率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2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23 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2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25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6 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28 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30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顏培容